

“義工 fun，你我都有份計劃” (2014/2015 學年) — 學校指引文件

1. 計劃目的

為配合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(2011 - 2020 年)》和《澳門青年政策(2012 - 2020)》中的措施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，推動學生參與義務工作，有效地協助學校建構學生的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”紀錄，推動本澳學校實行在成績表上紀錄學生參與義務工作，使之成為學生個人發展的輔助指標之一。

2. 計劃對象

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學校的中學生。

3. 參加形式

學校以**全校中學生或全級(其中一級的中學生)或興趣小組**形式。

- 各學校可根據本身義務工作的發展情況，自行選擇參與本計劃的形式；
- 學校可考慮邀請相關民間機構開設義務工作相關課程，從“服務”過程中獲得“學習”的效果，透過在服務過後進行反省及內化思考，讓學生從中獲得自我成長和增加了解社會和關懷社區的機會；
- 學校亦可就不同的義務工作課題開設相關義工團隊，如功課輔導、校園糾察及學會小組等；
- 以上義工服務活動，必須由學校導師或相關人員組織及帶領。

4. 計劃內容

4.1 建立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”資料庫

- 用以記錄學生義工服務之項目及時數（該資料庫儲存學生在學年內所參與義務工作的相關資料）；
- 就有關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”內容，校方可因應情況，增加義務工作的內容與性質、參與的工作崗位、工作態度、表揚與成效等；
- 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”資料庫的數據軟件系統可由學校自行開發或由本局提供。
- 學校可於本局網址 www.dsej.gov.mo 下載“互動校區”操作人員資料表，為學校負責義務工作的人員新增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”功能。

4.2 時數準則

- 學校可參考第 5 點所述之義工服務範疇，由學校確認學生參與義工服務之時數。

4.3 成績紀錄及其他表揚

- 於成績表上，記錄每位學生在該學年參與義工服務之時數(例子:義工服務 xx 小時)；
- 校方可考慮自行建立提升學生參與義務工作動機的措施，例如：按學生參與義務工作的時數或表現，設置不同獎項以作嘉許，或讓參與的學生分享其經驗等。

5. 義工服務範疇^{註1}

5.1 探訪服務：

分家庭及住院探訪，透過交談或其他活動，提供服務對象如病者、長者、兒童、弱能人士等，表示社會人士對他們的關懷及使其與外界保持聯絡。

5.2 義教服務：

擔任導師將技能教授予服務對象。

5.3 友伴服務：

以大哥哥、大姐姐的身份，輔導兒童及青少年成長；義工或以朋輩的身份，關懷有需要的人士，協助他們投入社會，增強他們對生活的信心。

5.4 校務工作：

學生以義工身份，為學校和同學服務，如擔任風紀、圖書館管理員、學生會代表等。

5.5 功課輔導：

協助學習有困難的學生解決功課疑問。

5.6 康樂服務：

策劃或帶領戶外及室內活動，如集體遊戲、嘉年華會、旅行及露營等。

5.7 環保工作：

如綠化環境、植樹、清潔運動，推廣環保訊息工作。

5.8 策劃及管理工作的：

學習組織及策劃大型活動，如綜合晚會、遊藝會或義工服務計劃；並參與機構管理、行政策劃等工作，使機構運作更趨完善。

5.9 調查工作：

協助機構搜集資料或作資料處理，進行研究工作。

5.10 美術設計：

如設計海報、單張或其他美術創作，協助機構的宣傳活動和出版工作等。

5.11 籌款服務：

透過賣旗及義賣物品等方式，為非牟利組織籌集款項。

6. 查詢

教育暨青年局青年結社培訓暨輔導處
地址：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7-9號一樓
電話：8397 2628
傳真：2896 0115
電郵：dfaaj@dsej.gov.mo

7. 其他

本指引如有尚未盡善之處，得由教育暨青年局作出補充。

^{註1} 部分服務範疇參考社會福利署義工服務委員會，《義工運動義工服務參考指引》。